

不要《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世界各地，新媒體時代的趨勢，令許多有創意的人利用二次創作表達自己。難道你沒有上網因為幽默的二次創作而笑過嗎？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並不足夠，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有時甚或乎跟政治相關，若此草案通過，會形成白色恐怖，恐怕會因政治原因而剝削創作。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YEUNG Ka-yan